

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3)0739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10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1月17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正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7日 09时20分

递交方式：详见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 09时20分

开标地点：详见正文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的委托，就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1.2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3)0739号

1.3项目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服务内容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卷烟配送线路运输服务外包，选取线路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一家，按照送货线路准确、及时、安全、规范完成卷烟商品送货任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服务期：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1.6服务质量：符合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洛阳市烟草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1.7服务地点：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市级及以上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3.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需配备3名项目管理人员，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2名常驻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有社保部门开具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社保明细；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犯罪和重大失信行为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

信息结果的打印页或网页截图)；

3.4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人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近三年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行贿情况查询方法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空格键+行贿”;如果查询结果显示有记录,投标人须按“公告附件1”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声明函”);

3.5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洛阳市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洛阳市烟草公司认定的不良行为供应商且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及《洛阳市烟草专卖局内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招标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

使用单位：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卷烟配送中心

联系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46号

联系人： 刘晓培

联系电话：0379-643275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613528、0371-56601963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

监督部门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企业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21121

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46号

联 系 人：刘晓培

电 话：0379-643275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

联 系 人： 闫女士、杨女士

电 话： 0371-5660196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澄清函（格式）**

河南省烟草公司洛阳市公司：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果有）进行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查询：

- 1、投标人单位行贿查询记录为（零或“N”）篇；
- 2、法定代表人个人行贿查询记录为（零或“N”）篇；
- 3、委托代理人个人行贿查询记录为（零或“N”）篇；
- 4、项目负责人（如果有）个人行贿查询记录为（零或“N”）篇；

经自行核查本投标人的（“N”篇裁判文书）以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N”篇裁判文书）、委托代理人的（“N”篇裁判文书）、项目负责人的（如果有）（“N”篇裁判文书）与本投标人及人员无任何关系。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以来本投标人不存在司法机关裁定的单位或个人行贿行为且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规定，特此声明。

若发现本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及履约能力考察过程中存在与上述声明不符的行为，本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N”指查询后实际检索到的篇数，该篇数应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中的篇数一致。**